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各位股東：

2025中期報告

隨函附上本公司2025中期報告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以供閱覽。

發送公司通訊的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本公司已採用通過刊載於網站發布公司通訊^(附註1)（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除外）。公司通訊的英文和中文版本將以電子方式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如欲查閱公司通訊，可以在本公司網站主頁「關於港鐵」項下點擊「投資資料」，然後選擇「財務及報告」以閱覽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選擇「公告及通函」以閱覽其他的公司通訊；或可以瀏覽聯交所網站。倘閣下欲收到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公司通訊的通知，可在現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的「市場數據」項下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建議閣下提供電郵地址（可透過掃描隨附回條（「回條」）上印有閣下的專屬二維碼，或填妥、簽署並交回回條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發送至電郵地址：mtr.ecom@computershare.com.hk）。謹提醒，若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在回條中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本公司將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上所示的閣下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直至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收取該等公司通訊。雖然閣下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了電郵地址，但基於若干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性質，可能除以電子形式發送外，以郵寄方式將印刷版發送至閣下在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

儘管如上所述，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免費以印刷版或以電子方式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的公司通訊，並將會在收到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地址或電郵地址提出書面要求後，盡快發送給閣下。公司通訊亦將會從該等文件的寄發日期起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若閣下欲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填妥回條並寄回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地址或電郵地址。請注意，閣下收取印刷版之有關要求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閣下指示日期起一年內維持有效，除非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期滿前收到閣下發出書面撤銷或取代之指示。

閣下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熱線（852）2862 8688。

代表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琳
謹啟

2025年9月12日

附註1：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不時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報；（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通函；及（e）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2：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定義）。

本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登記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回條

致：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本公司」）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回條中所用的詞彙與貴公司於2025年9月12日發出的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從以下選項中只選擇其中一項)

專屬二維碼

選項1: 本人／我們的電郵地址（透過掃描專屬二維碼（不適用於從網站下載本回條的股東））以收取通過電子方式發布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附註：如選擇用專屬二維碼，閣下無須交回本回條

選項2: 本人／我們的電郵地址（按以下書面方式提供）以收取通過電子方式發布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電郵地址:

[illegible]

選項3: 本人／我們現選擇收取以下語言的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

本指示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閣下指示日期起一年內維持有效，除非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期滿前收到閣下發出書面撤銷或取代之有關指示（請從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劃上「✓」號）

☐ 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 英文和中文版本

簽名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

附註:

1. 請清楚填妥 閣下之所有資料。倘若 閣下從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本回條，請於本回條左上方用英文大楷清楚註明 閣下的姓名及地址。
2. 倘若 閣下的股份是以聯名方式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本回條。倘本公司由該等聯名股東收到超過一份回條，則以登記冊上排名較其他聯名股東優先的人士所簽署及交回的回條為準。
3. 如本公司沒有收到 閣下的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 閣下將無法以電郵方式收到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其所存置的公司成員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
4. 雖然 閣下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了電郵地址，但基於若干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性質，可能除以電子形式發送外，以郵寄方式將印刷版發送至 閣下在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
5. 如 閣下通過二維碼、電郵、回條及／或其他方式提供多於一個的電郵地址，只有 閣下最後提供的電郵地址將會被用於登記。
6.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地址 mtr.ecom@computershare.com.hk）在收到 閣下的書面要求（包括 閣下提供姓名全名及電郵地址）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後，將免費發送給 閣下。
7. 倘若本回條未有簽名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本公司將按全權酌情權決定本回條無效。
8.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並不接受任何書寫在本回條上的特別指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須提供 閣下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或聯絡電話號碼（「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於本回條就收取公司通訊所作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有需要時與 閣下進行任何核實的用途及有關 閣下的股份之其他登記服務（「該等用途」）。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我們或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轉移 閣下的個人資料至為我們提供用途、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作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回條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MTR-12092025-1B(7)



郵寄標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